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
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異動皆與註冊於台灣之歐義銳榮基金無涉。